**会务服务合同**

甲 方：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68号

联系方式： 王丽 13510519495

乙 方： 深圳市前海万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18号安华工业区9A栋628

联系方式： 吴建鹏 13824335048 vincent@vprod.asia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准则。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甲方活动名称： **第17届Q-Bio国际定量生物学会议**  ，乙方向甲方提供活动策划、布置及技术支持服务。

**第二条 项目策划方案和时间：**

1、项目内容：**第17届Q-Bio国际定量生物学会议**。（服务内容详细内容见附件一：报价单）

2、进场时间：2023年7月29日进场，7月29日安装完毕。

3、项目服务时间：2023年7月30日-8月1日。

4、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的要求或天数进行增加的，甲方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予以安排，双方协商增加费用。

**第三条：项目地点**

进场地点为 深圳市南山区沁园路4589号人才研修院智汇中心 。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时间**

1、在乙方圆满完成本合同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总额为RMB 421,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肆拾贰万壹仟圆整），此价格含税。（详细费用见附件一：报价表）

2、付款方式及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自合同生效。活动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结清服务所有款项。

3、乙方指定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前海万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银行账号：755940043710201

**第五条：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嘉宾、场地其他参与方等协调工作，并配合乙方安装调试。

2、甲方积极与乙方协商项目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及时确认乙方的方案。

3、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在履行本合约期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雇员和乙方派遣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甲方应负责保障乙方雇员和乙方派遣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六条：乙方义务**

1、乙方需按照项目策划方案执行该项目，负责项目的执行与质量监控，包括提供附件所列全部设备、服务，并负责搭建、调试、值班和拆卸工作，保障设备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应要求，并能正常使用。

2、乙方对设备的搭建应符合甲方的各项要求，并保证搭建的合理性及安全性，做好充足的安全预防措施。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或改正，并不得影响甲方对设备的正常使用。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设备运进或运出甲方指定的场所，并负责相应的搭建及拆建工作。乙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甲方的用途，项目执行过程中设备应处于完好状态；若发现设备有问题，乙方应于24小时内负责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进度执行工作；若乙方为完善此工作，而对双方确认项目方案提出建议和修改，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5、乙方负责本方进场人员的差旅费、餐费和设备运输等费用。

6、乙方如果就本项目需要委托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代理、关联公司等）提供服务的，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保证该第三方知晓和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等）。

**第七条：保密条款**

乙方应承担如下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公司及员工对所有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知的关于甲方或甲方客户的任何信息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2、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将所有载有甲方或甲方客户信息的文件退还给甲方或出具所有资料已销毁的证明。

3、乙方在活动期间拍摄的含有甲方人员肖像的视频或照片，有关照片、视频、文字说明等所有相关资料之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类视频、照片等资料应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拍摄的甲方人员活动视频或照片。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按本合同总金额 10 %赔偿守约方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3. 守约方收到违约方违约金后视同违约方已履行违约赔偿责任，守约方不得再向违约方提出金钱给付主张或要求。
4. 若甲乙双方约定的违约金（本合同总金额10%）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深圳市）人民法院或者（深圳市）仲裁机构予以增加；若若甲乙双方约定的违约金（本合同总金额10%）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深圳市）人民法院或者（深圳市）仲裁机构予以减少。

**第九条：不可抗力**

1、一方或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该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遭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视具体情况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若对本合同条款发生不同解释或在履约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就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附件一《报价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甲乙双方相互发出的通知，应以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送达。如果地址或电子邮箱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 深圳市前海万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